

武陟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协议书

武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武陟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已接受河南千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武陟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为：武陟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2.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固定总价，人民币 2017189.85 元整（大写：贰佰零壹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捌角伍分）。

4.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通过交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98.5%剩余1.5%待缺陷责任期满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无息返还，或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修函（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后一次性付清。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武陟县财政部门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出具的评审结论或武陟县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孟伟，承包人项目总工：李航凯。
6.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质量合格、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 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天。

10. 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或诉讼。

12. 本协议一式十份，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武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王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410521010150035001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7日